

“排队停车时间比看病时间都长”

记者调查医院停车难问题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家住北京东三环华威桥附近的周先生，在位于西二环的一家单位上班。某大型三甲专科医院周边道路是他开车上班的必经之路。

“堵得半天都动不了，医院门口短短几百米的路，开车有时能堵上半小时。”他苦笑说，自己遇到这种情况都很无奈、烦躁，更何况患者及其家属。周先生看见过载着患者的救护车，在几乎“瘫痪”的道路上寸步难行；也看见过前来就诊行动不便的患者，因为长时间堵车，被家人搀扶着下车颤巍巍走向医院。

实际上，这样的场景并不少见。《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北京、江苏、河南、广东等地多家三甲医院看到，早间就医高峰时段，医院门口主、辅路被围得水泄不通，车流移动非常缓慢，有时几乎一动不动；有的地方，鸣笛声、叫骂声此起彼伏，场面较为混乱。在一些医院，甚至出现了高价带路停车的“黄牛”。

四川省成都市卫健委近日召集市内19家医院召开治堵工作会议，询问各院代表一个问题：你们医院周围交通拥堵吗？几乎所有代表都直率作答：堵。导致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医院停车难。不少患者抱怨“排队停车时间比看病时间都长”，质疑“一些非就诊的车辆挤占了医院停车位”。

受访专家指出，解决医院停车难问题，需综合施策，对症下药。可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车位周转效率，如推行预约车位服务，患者通过App预约停车，将供需精准对接，并实行阶梯收费，通过价格杠杆加以引导，鼓励短时停车；或在医院建设地下、立体车库，加大车位供给；提供更多就医交通选择，有关部门加强公共交通与医院之间的衔接，合理设置公共交通站点；此外还需花大力气推行分级诊疗，使优质医疗资源不再集中于少数大医院。

医院门前排起长龙 阻碍交通影响就医

对家住天津市河东区的张先生来说，家里孩子每次生病去医院，都让全家人头疼不已，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就医停车难。

“孩子才一岁多，为了方便给孩子喂奶，换尿不湿，我们都是自己开车去医院，但停车成了大问题。”张先生说，他们一家去儿童医院都是将车停到对面大厦的地面停车场或者附近商场的地下停车场，但停车费用要比医院高很多（白天外面停车场6元/小时，院内停车场2元/小时），“没办法，因为医院根本‘进’不去。”

“车太多了，门口天天堵车，我记得有一次排队排了40多分钟还没进去。后来我网上一查才知道，不只是天津，很多城市的儿童医院都有停车难问题。尤其换季时，孩子感冒发烧比较多，有时光停个车就得一两个小时。”张先生说，这还催生了生意，他常去的医院附近出现了“代停”服务，49元一次。

就医停车难，让排在医院停车队伍里的患者及其家属苦不堪言。

家住北京市北五环的于女士，怀孕3个月，家人考虑到某三甲医院国际部的硬件设施和医疗水平比较好，便选择去那里产检和生产。相对于普通门诊，该院国际部停车位还算宽松，但无奈排队等候的车辆实在太多，出来一辆才能进一辆。“有几次，我产检都结束了，我先生还没能等到车位。”

记者近日来到江苏南京某三甲医院看到，不少患者都将车辆停在医院附近的广场，然后步行去医院。“进医院停车场的路比较窄，而且一边道路还有道边停车位，想进入停车场至少要花20分钟，而且堵车是常态，一出一进耽误很长时间。”一位就医的患者家属告诉记者，他们选择把车停外面再步行去医院，“如果是行走不便的患者，可能只能在队列中慢慢等了”。

一边是苦等入场的患者及家属，另一边则是被动卷入拥堵车流的过路行人和车辆。记者近日在北京、江苏、河南等地多家三甲医院看到，就医高峰期，交警和医院停车管理人员在医院门口进行交通疏导，但车辆太多，进展缓慢，主路交通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北京朝阳的王女士对此深有感触：“希望就诊车辆可以把车停远些，至少别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她骑电动自行车上下班时会经过一家三甲医院，常常在非机动车道上骑着骑着就被迫停下。“接近医院门口大概五六十米，非机动车道上全部是一辆辆行驶缓慢，打算开进医院的车辆，导致最右侧非机动车道只剩下很窄的一段，我只能下车推着过医院门口。”

入场车辆多车位少 非就诊车辆占车位

记者查阅公开资料发现，医院停车位供给不足是很多



医院特别是知名三甲医院面临的普遍问题。如四川省肿瘤医院2023年门诊量达76万余人次，除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日均门诊量达3000人次以上，且一年住院患者超8万人次，而相较于庞大的就诊量，整个医院的车位仅有830个。

除了车位有限之外，有时还存在非就诊车辆挤占医院停车场的现象。

天津市李先生曾前往天津某医院就诊，排队20多分钟好不容易进入停车场，但找停车位又用了好长时间，兜了好几圈都没找到合适的停车位，最后只能又开了出去。他观察到，除了医院停车位不足外，一些医院位于繁华地段，有游客、居民将车辆停在院内，加剧了停车难问题。

“医院停车难如今已经成为一项较为突出的民生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医疗服务的供给质量，也是直观反映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郑毅说。

12月初，他就在北京某三甲医院亲身体验过就医停车难：“开车去医院，长时间被堵在医院门外的辅路上。”

“医院各出入口的交通秩序都较差，这说明，医院停车难的影响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医院和医疗服务受众群体本身，医院周边的社会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同样也被裹挟进该问题的负面效应之中，该问题理应获得有关部门更充分、更全面、更深入、更体系化的关注。”郑毅说。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排除无关车辆入场

近年来，多地积极探索治理医院停车难问题。例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10月30日发布《我市持续推进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多部门多措并举开展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累计治理医院133家。

受访专家指出，医院停车难问题，不仅仅是交通拥堵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医院、交通、住建、城市规划等多部门合力解决。停车难的底层问题是供需不平衡，应在法律制度层面对症下药。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刘志伟认为，在供给端，应当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有效实践探索的稳定性。实践中已经有不少医院开始探索差异化收费，与周边机构合作、增设摆渡车等方式缓解停车难问题，但尚未转化为普遍性的法律制度，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对此，应当在立法中明确医院区分就诊车辆和非就诊车辆差异化收费的合法性，并建立多元主体合作的协同治理机制，以政府力量为

牵引，以社会力量为补充，引导、鼓励医院周边停车设施运营机构与医院共享停车位，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以实现停车衔接。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已有不少地区通过技术手段推行预约车位服务，把医院及周边的停车资源与最迫切的停车需求精准匹配起来，加大盘活资源、提升效率的力度。如上海闵行区多家医院上线了该项服务，并进一步把该模式向具备条件的其他停车场推广。又如，通过价格杠杆、阶梯收费，实现医院周边区域停车“云调度”，鼓励短时停车，提升整个区域的停车资源利用率。

“在需求端，应当为遏制违规需求和引导合理需求提供法律制度支撑。违规停车行为加剧了医院停车难的问题，法律规范需要明确城市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权责分工和工作机制，细化处罚标准，对造成道路交通严重拥堵的违停行为予以严厉查处。”刘志伟说。

郑毅建议，“疏治结合”。所谓“疏”，长远上应从城市整体布局出发，考虑在医院周边建设大型停车场、立体停车设施或临时停车位，保障停车资源供给；同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患者及家属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公交、地铁等绿色出行方式就医，从源头上缓解停车压力。

所谓“治”，首先是不断优化医院周边路网交通规划，防范并及时排除拥堵因素；同时，城市管理部门也要加大执法力度，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对停车秩序的管理，既确保入场车辆规范停放，更要对黄牛非法带路、高价收费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排除无就医需求社会车辆入场，可通过要求停车者提供就医服务关联性证明的方式实现，确保医院停车场资源的针对性供给。”郑毅说，规范、加强停车过程的全流程管理，通过公开全面引入外部乃至全社会的监督机制，监督的客体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的依据、收费标准的合理性、违规行为的纠察与追责、公众意见建议的接收反馈等。

作为每个工作日必经医院门口的通勤人士，周先生对解决医院停车难充满期待。在他看来，医院方面可以积极挖掘内部停车潜力，优化停车管理系统，提高车位周转率。例如，采用智能化的停车引导设备，让车主能够快速找到空余车位，减少车辆在周边道路的徘徊时间。

“还可以与周边商业停车场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缓解停车压力。”周先生说。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韦德涛

近日，在河南省辉县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调研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时，当事人写下的一句话“踏进调解室，走出和谐路”吸引了辉县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浩鹏

的注意。调解工作的成绩直观地体现在数据上：今年1月至10月，辉县人民法院新收民事案件8361件，较去年同期减少723件，同比下降7.96%，首次呈现下降态势。

法院新收民事案件的下降，得益于辉县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运行“三三四”模式：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互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访调、警调、诉调、检调“四元驱动”的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

“将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化解一件解决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让群众解纷更便捷、更高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省事、更省心，进入诉讼环节的当事人自然就会减少，有利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李浩鹏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解纷平台整合资源

一起因老年人婚恋引发的纠纷，引起辉县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的关注。

“老伴老伴，老来相伴。”经人介绍，男子老王与女子李某认识，在一年多的相处中，老王给了李某不少零花钱。因性格不合，两人决定分手。老王要求李某归还之前所给的零花钱，但李某认为这些钱是老王自愿给的。双方矛盾不断升级，子女也参与到纠纷中来，经当地乡级调解中心多次调解无效后，老王决定到辉县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的辉县人民法院立案窗口提起民事诉讼。

“山楂红婚姻调解工作室是妇联入驻设立的，调解不收费，效果好，建议您去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再来立案也不迟。”在立案庭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老王到山楂红婚姻调解工作室反映了诉求。调解员在了解双方情况后，耐心地与双方进行沟通。

“虽然给零花钱是自愿行为，但你们双方有着短暂共同生活的事实，你们要相互理解，建议女方适当退还男方部分款项。”调解员用心用情的劝解进一步缓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李某最终同意退还老王一部分款项，并当场履行。

“婚恋家庭纠纷的有效化解，能够防范婚姻家庭纠纷“民转刑”案件的发生。”辉县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主任宁光飞说。

“为推动‘三三四’大调解工作走深走实，市委政法委依托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高标准建设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作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积极整合相关资源，吸纳各方力量，采用常驻、轮驻、随叫随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矛盾纠纷调处便捷高效。”辉县市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志钢介绍说。

目前，辉县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制入驻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公检法司、妇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8家单位派专人入驻，成立“六尺巷”调解工作室、警调对接工作室、住建领域纠纷调解室、涉农纠纷领域纠纷调解室等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室，现有专兼职调解员20余名，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针对复杂、疑难案件，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实行‘召集人’制度，采取‘市直业务骨干+专职调解员+工作专班’模式联合调解，实现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宁光飞说。

激活基层解纷网络

“与2022年相比，2023年法院诉讼类案件增

法院新收民事案件首次呈现下降态势

河南辉县“三三四”模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长近6000余件……”今年年初，看到辉县人民法院的一份报告，辉县市委主要领导认为，诉讼案件的变化，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风向标”“晴雨表”，矛盾纠纷及时得到有效化解，就能筑牢社会治理的根基，解决法院遇到的人案矛盾，更能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1月16日，辉县市召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暨矛盾纠纷“三三四”大调解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从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和市直职能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效能评价、平安建设、依法治市、普法宣传等目标管理，凝聚各方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

“会议之后，院党组决定在7个人民法庭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每个班子成员联系一个法庭，解决法庭诉调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市委政法委把全市22个乡镇（街道）诉前民事案件调解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每两周通报一次，从机制上确保诉调对接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志飞说。

经过近半年的试运行，8月3日，辉县市召开全市“三三四”大调解工作现场推进会。

“人民法庭处在司法为民最前沿，维护社会稳定第一线，我们做实基础，做强基层，努力发挥人民法庭定分止争的司法功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功能，结一案断一家之事，治‘未病’才能防‘生病’，化解大量基层矛盾纠纷。”刘志飞说，在乡镇党委、政府支持下，法院调解平台实行“三进”，即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与此同时，综治、司法、派出所、村（社区）等49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调解平台，实现调解资源下沉，纠纷“一站式”调处。

辉县人民法院庭长刘东升颇有感触地说：“离婚案件是人民法庭受理较多的案件类型，处理不好易转化为刑事案件，在诉调对接机制下，让案件回溯到发生地进行调解，调解员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实现案结事了，更好地服务基层治理。”

截至目前，辉县市每个乡镇（街道）均成立了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大部分乡镇聘用2至3名专职调解员，除了对乡镇摸排的矛盾纠纷、信访事项开展调解工作外，主要接收法院的诉前调解案件。今年以来，已调解成功诉前案件1792件，调解成功率达37.62%。

筑牢基层治理根基

“你们虽然离婚了，但有一个女儿，在女儿的探视问题上，如果你们针尖对麦芒，最后受伤的一定是你们的女儿。孩子父亲依法享有对孩子的探视权，作为与孩子一起生活的母亲，应积极配合父亲探视孩子，让孩子享受到父爱的呵护和关爱。”辉县人民法院院长程淑芳的一番话深深打动了这对因探视权引发纠纷的前夫妻。

做优司法调解是辉县市打造的第三道防线。

辉县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做实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做大行政调解第二道防线，做优司法调解第三道防线，逐步建立起灵活多样、规范健全、运行顺畅的诉调对接运行模式。

辉县人民法院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既“走出去”指导，支持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解纷力量，又结合实际把解纷资源“引进来”参与成讼案件化解工作。

“事有人管，理有人评，管得及时、调得有效，才能最大程度减少矛盾纠纷发生，把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少，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前。”李浩鹏说。

欢迎订阅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享美好生活